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温毅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8,869,891股，占上市

公司总股份的34.1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613,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1%。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69,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804,6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3%;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弃权 6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09%;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0%; 弃权 65,1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801%。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黄亮、何子楹;

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董事推举函。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